



合同编号:

ZJWZA2208364CGN00

苍南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主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编号: CNDL2022301)

合同签订地: 苍南县

采购人(甲方): 苍南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南路以北, 规划站前综合楼东侧(苍南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礼用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苍南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主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智能安全驾驶辅助系统	海康威视	238	台	1900	452200
2	ADAS 相机	海康威视	238	台	400	95200
3	车载 DBA 摄像机	海康威视	238	台	280	66640
4	固态硬盘	海康威视	238	块	400	95200
5	流量卡	中国电信	238	套	348	82824
6	整车设备施工安装	定制	238	辆	202	48076
7	整车设备维护	定制	238	套	135	32130
8	服务平台	定制	238	套	537.66	127964.67
合计						1000234.67

三、质保服务期: 硬件3年(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本项目中的流量卡、整车设备维护、平台服务均按1年使用采购, 如使用期满后甲方需继续使用, 则按乙方流量卡、整车设备维护、服务平台的投标报价另行签订流量卡、整车设备维护、服务平台使用一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WZA2208364CGN00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贰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 (¥1000234.67元)。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下述方式,由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及其下属机构。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 [1203 2020 1990 5480 25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 [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电话: [0577-88818012]

五、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2. 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

六、结算方法:

项目结算时按中标单价结算,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项目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经三个月试运行并终验合格后,凭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第三方提供。
4.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



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 (1) 认真履行采购需求相关条款规定，提供高质量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
 - (2) 负责施工工程质量把关，做好督监服务。
2. 甲方责任
 - (1) 按照议定的项目金额和付款方式，按时、足额付款。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积极条件，营造有利工作氛围。
3. 其他
 - (1) 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扣除合同款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无法提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扣除合同款项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服务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服务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叁仟元。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项叁仟元作为违约金，乙方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服从甲方要求进行实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苍南县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期内，若售后服务机构不符合要求（承诺），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责令整改并扣除罚金叁万元，整改期间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时，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扣除罚金拾万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含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10.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ZJWZA2208364CGN00

4.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正贰副，其余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苍南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